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三) 债券代码：122374
- (四) 债券期限：10 年
- (五) 债券利率：5.0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 年 6 月 9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4 招商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招商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99.15 亿元，借款余额为 550.86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约为 777.7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26.9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7.88%，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2017 年 1-10 月，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金额 133.7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该款项用于向客户提供认购新股融资和相关的清算交收。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 2017 年 1-10 月，公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累计新增金额

227.5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7%；

(2) 2017 年 1-10 月，公司公司债券累计新增金额 65.6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5%；

(3) 2017 年 1-10 月，公司次级债券累计新增金额-200.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38%。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 2017 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